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潮簡字第697號

原告 謝明君

訴訟代理人 顧瑞美

原告 羅雅慧

被告 宋永泉

上列當事人間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原告羅雅慧所有坐落屏東縣○○鄉○○段000地號土地、原告謝明君所有同段475地號土地，如附圖所示編號A之建物（占用土地面積合計110.94平方公尺）拆除，並將上開建物占用之土地各返還原告。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陸萬伍仟玖佰肆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羅雅慧、謝明君各為坐落屏東縣○○鄉○○段000○000地號土地（以下合稱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被告則為系爭土地南側之同段476地號土地之共有人。詎被告所有未保存登記建物，無權占用系爭土地如附圖所示編號A部分（占用系爭土地面積合計110.94平方公尺，下稱系爭占用部分），原告爰依據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拆除系爭占用部分之建物及返還占用之土地予原告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01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2 四、本院之判斷：

03 (一)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
04 之。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妨害其所有權
05 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民法第767條第1項定有明文。
06 又以無權占有為原因，請求返還所有物之訴，被告對原告就
07 其物有所有權存在之事實無爭執，而僅以非無權占有為抗辯
08 者，原告於被告無權占有之事實，無舉證責任，被告應就其
09 取得占有，係有正當權源之事實證明之，如不能證明，則應
10 認原告之請求為有理由（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1552號判
11 決意旨參照）。

12 (二)本件原告上揭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土地之土地登記
13 謄本、地籍圖謄本、兩造簽訂之無權占用土地拆屋還地協議
14 書、航照圖、現場照片等資料在卷可參，並有本院勘驗筆
15 錄、現場照片、土地複丈成果圖即附圖等資料附卷可憑，而
16 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7 狀作何陳述或答辯，經本院調查上揭證據之結果，認為原告
18 之主張，應堪信為真實。又依原告提出之兩造簽訂之無權占
19 用土地拆屋還地協議書1份所載，被告自承系爭土地其上之
20 建物由其居住使用，其同意拆除搬清並將基地填平回復原狀
21 交還原告等語，且被告於本院司法事務官至系爭土地現場勘
22 驗時，亦自承系爭占用部分之建物現係其居住使用等語，足
23 見被告應係系爭占用部分建物之事實上處分權人，另被告未
24 到庭答辯，亦未提出其有合法占用系爭土地之權源存在，則
25 參諸上揭法條規定及說明，原告主張被告係屬無權占用，請
26 求拆除系爭占用部分之建物並返還占用之系爭土地予原告，
27 於法洵屬有據，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28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訴
29 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30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
31 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03 潮州簡易庭法官 呂憲雄
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06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7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10 書記官 粘嫦珠